平湖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批准级次	备注
一	教育	1.幼儿园保教费	省一级650元/月、省二级580元/月、省三级450元/月、准办园320元/月，代管费120元/学期。详见平发改价〔2019〕10号文件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、浙价费〔2014〕58号、浙价费〔2013〕262号、浙价费〔2012〕368号、平发改价〔2018〕16号、平发改价〔2018〕19号、平发改价〔2019〕10号	中央	
		2.普通高中学费	平中1250元/生学期、中美班37500元/生学期，当高和爱心1250元/生学期，平湖高级技工学校四至六年级学费1600元/生•学期。详见平发改价〔2019〕11号文件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办〔2014〕6号、浙教计〔2012〕98号、浙价费〔2003〕43号、浙价费〔1999〕119号、浙教计〔2007〕72号、平发改价〔2018〕17号、平发改价〔2019〕11号	中央	
		3.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平中300元/生学期、中美办750元/生学期、当高300元/生学期、爱心400元/生学期、职业中学300元/生学期、平湖高级技工300元/生学期、平湖市稚川实验中学500元/生学期（基准价,允许上浮20%）、枫叶国际学校2000元/生学期（基准价,允许上浮20%）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财综〔2004〕4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浙价法〔2010〕239号、浙政发〔2001〕35号、浙价费〔2000〕186号、浙财教〔2013〕1号、平发改价〔2019〕12号	中央	
		4.电大开放教育收费	注册费200元/生；实行学分制收费。不分文理工科基准标准统一为每学分120元，可上下浮动10%；重修考试费30元/人.门；对考试不及格，经一次免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要重修学分的，重修学分学费按学费标准的50%收取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财综〔2014〕21号、发改价格〔2009〕2555号、浙价费〔2014〕186号	中央	
二	公安	5.证照费			中央	
		（1）外国人证件费	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公通字〔2000〕99		
		①居留许可	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，每人400元；有效期1年(含1年)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，每人800元；有效期3年(含3年)至5年(含5年)的居留许可，每人1000元。增加偕行人，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；居留许可变更的，收费标准为每	财综〔2004〕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		
		(2)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公通字〔2000〕9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	
		①「因私护照	1.中国公民普通护照收费120元/本；2.遗失补证120元/本；3.护照加注20元/项次。	财综〔2012〕47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	
		②出入境通行证费	一次有效15元/证；二次有效50元/证；多次有效80元/证。	财综〔2008〕9号、〔1993〕价费字16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	
		③往来(含前往)港澳通行证(含签注)	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/证。因私赴港澳签注收费：一次有效15元/证；二次有效50元/证；短期多次有效60元/证；长期多次有效240元/证；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多次有效签注120元/件；二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有效签注160元/件。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：通行证工本费80元/本；延期	财综〔2012〕4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77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	
		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(含签注)	1.证件加注20元/项次；2.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工本费40元/证；3.5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工本费200元/证，补办500元/证；4.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20元/件；5.一年（含）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100元/件；6.一年以上、三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200元/件；7.三年以上、五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300元/件；8.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100元	发改价格〔2011〕138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1460号、财综〔2005〕58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、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、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	
		⑤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签注)	1.通行证80元/证；2.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/证；3.签注加注延期15元/项次；4.多次签注80元/件。	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、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	
		（3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）	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财综〔2012〕97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		
		①户口簿	1.居民户口簿工本费5元/本；2.集体户口簿工本费2元/本。	财综〔2012〕47号、〔1994〕浙价发98号、浙价费〔1991〕81号		
		②户口迁移证件	1.户口迁移证工本费1元/张；2.户口准迁证工本费1元/张。	财综〔2012〕47号、浙财综字〔2006〕114号		
		（4）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1.申领、换领、换发20元/证；2.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40元/证；3.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/证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财综〔2007〕34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、财综〔200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财税〔2018〕37号		
		6.外国人签证费	非对等国家零次、一次签证160元，详见文件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公通字〔2000〕99号	中央	
三	民政	7.殡葬收费	1.火化费310元/具；2.接尸费：中巴车4元/公里，轿车6元/公里，来回计程，最低运尸收费标准为每次50元。出省市外送价格协商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、浙价费〔2007〕202号、平发改价〔2017〕6号	中央	
四	自然资源	8.土地复垦费	向受损失者支付损失补偿费和地面附着物损失补偿，详见文件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浙政办发〔2000〕221号、《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》（省政府1993年第33号令）、浙政令〔2010	中央	■
		9.土地闲置费	超过一年未满两年按划拨1万元亩年，工业和商业每年每亩按按合同价20%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浙政办发〔2000〕221号、浙政发〔2008〕3号、平政发〔2013〕96号	中央	■
		10.不动产登记费	不动产登记费：住宅每件80元，商业类550元；证书工本费标准10每本（第一本不收）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国土（籍）字〔1990〕93号、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924号、浙价费〔2017〕16号、财税〔2019〕45号、平发改价〔2017〕3号	中央	▲■
		11.耕地开垦费	56元/平方米；占用基本农田、标准农田的112元/平方米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浙政发〔2008〕39号、浙委办〔2012〕55号、浙政办发〔2014〕25号	中央	■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批准级次	备注
五	住建	12.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	经营性占道：主干道0.50—1.00、其他道路0.30—0.60；施工、堆物及其他占道：主干道0.30—0.60、其他道路0.20—0.50；停车占道：主干道0.30—0.70、其他道路0.20—0.50；落地广告、标志占道：主干道0.08—0.15、其他道路0.05—0.10。单位元/天•平方米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建城〔1993〕410号、浙价费〔2003〕17号	中央	
		13.污水处理费	居民0.95元/吨，商业、服务企业2元/吨，一般工业企业2.4元/吨，重污染工业2.8元/吨，特种用水2.4元/吨。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、浙财综〔2015〕39号、财税〔2014〕151号、平发改价〔2013〕40号，平发改价	中央	
六	水利	14.水资源费	地表水：公共供水企业、原水企业、工商业自备取水、贯流水0.20元/立方米；水力发电0.008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1元/立方米。地下水：一般用水0.50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2元/立方米。除水力发电、公共供水企业和原水企业取水外，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。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20%的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；超出计划或定额20%及以上、不足40%的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；超出计划或定额40%及以上水量部分，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、财综〔2011〕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、财综〔2008〕79号、财综〔2003〕89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、浙价资〔2014〕207号、平发改价〔2014〕19号	中央	
		15.水土保持补偿费	(一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东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)，中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.2元，西部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2.5元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(二)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。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，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不超过2元。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，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，对生产技术先进、管理水平较高、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，在核定收费标准时应按照从低原则制定。 (三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5－2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(四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方米0.5-2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浙价费〔2014〕224号、浙价费〔2017〕104号	中央	
七	卫计	16.预防接种服务费	2018年3月15日起按28元/计次收取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国办发〔2002〕57号、财综〔2008〕47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314号、财税〔2016〕14号、〔1992〕浙价费联131号、浙价医〔2017〕187号	中央	
		17.社会抚养费	多生一胎的，按照二倍至四倍征收；多生二胎以上的，按照前一胎的征收标准加倍征收；符合再生育条件但未经批准生育的，按照零点五倍至一倍征收；已满法定婚龄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胎，满六个月后仍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按照零点五倍征收；生育第二胎的，按照一倍征收；未满法定婚龄生育的，按照一点五倍至二点五倍征收；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，按照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加倍征收；收养子女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规定的，应当责令当事人在五个月内改正；当事人未在五个月内改正的，按照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征收。（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）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国务院令第357号、财规〔2000〕29号、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	中央	
八	人防办	18.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	2100元/平方米，所在地块被禁止、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新建民用建筑，十层以上（含十层）的项目按收费标准的70%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，十层以下的项目按收费标准的80%征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，详见文件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浙价费〔2016〕211号	中央	■
九	法院	19.诉讼费	1、财产案件分段累计。2、非财产案件：离婚案件每件交纳300元。财产分割，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％交纳；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4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％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％交纳；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80元。3、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900元，有争议金额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4、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。5、行政案件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，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，详见文件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国务院令481号	中央	
十	海洋渔业	20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（捕捞）	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，详见文件浙价费〔2008〕169号、浙价费〔1997〕322号〔1997〕财综108号。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、财综〔2012〕97号、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浙价费〔2008〕169号	中央	▲
		21.考试考务费				
		（1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	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		
		①评审推荐费	高级职务评审费280元/人，中级职务评审费180元/人，初级职务评审费100元/人。高级职务评审推荐费150元/人，中级职务评审推荐费80元/人。	浙政办发〔2015〕107号、浙价费〔1997〕108号、浙价费〔2002〕229号	省级	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批准级次	备注
十一	各有关部门	（2）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	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		
		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	理论考试社会人员每人35元、在校学生每人20元。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为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直接组织的社会人员每人180元，在校学生每人100元。实际操作技能考试中一次性消耗材料按购	财综〔2004〕65号、财综函〔2001〕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2〕328号、浙价费〔2002〕230号	中央	
		（3）教育考试考务费		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		
		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	50元/人•课次	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	中央	
		②公共英语等级考试	130元/人•次（笔试70元 口试60元）	财综字〔1999〕110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	中央	
		③高考(含成人高考)考	普高120元/人•次；职高80元/人•次；成人高考110元/人	发改价格〔2005〕1244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、价费字〔1992	中央	
		④计算机等级考试	130元/人•课次	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	中央	
		⑤普通话水平测试	学生30元/人次；教师及其他人员65元/人次	财综〔2003〕5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0号、浙价费〔2001〕74号	中央	
		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	20元/科	财综〔1997〕7号、浙价费〔1997〕34号、浙价费〔2013〕118号	省级	
		⑦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		浙价费〔2002〕138号	省级	
		（4）普通中专和成人中专、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、技校招生考试	65元/人•次			

注：1.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2.标注“■”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。